

民國 59 年商標法修正說明/民國 61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

1. 查現行商標法自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還已歷三十餘載，其間雖曾三度局部修正，但仍不足因應事實需要。爰予通盤檢討，依據現時經濟發展情況加以修正，其要點已在草案中分別說明，故不再贅述。茲敬向各位委員作概括性之報告。
2. 我國現時之經濟情況，雖尚未及先進國家之發達，但已較往昔進步甚多，於是商標在「量」與「質」兩方面均發生重大之變化，而國際間商標之關係亦日趨複雜。
3. 自「量」言之，近五年（五四年——五八年）註冊之商標約有兩萬餘件，較前五年註冊之商標（約八千餘件）增加近一倍半之多，同樣商標糾紛案件亦比例增加，因之在處理程序上必須再作簡化、迅速、確實、公正之規定。

(1) 在簡化方面：以「最後核定」之行政救濟方式代替以「訴願」為行政救濟之方式。（修正條文第 29、34、46、54、條），此與美、日、韓等諸國之制度相似，蓋以商標註冊之審查

與糾紛之審理，在主管機關，已有審定、異議、撤銷、評定等過程，再加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甚為繁複，又因商標糾紛多有雙方當事人與一般訴願案件不同，程序愈繁，遷延時日必愈多，在訴願人一方言之固屬保護週到，但在對方當事人言之，則不勝其苦，為兼顧雙方之利益，乃簡化其訴願程序，改以「最後核定」代之（行政訴訟程序仍予維持）。

- (2) 在迅速方面：將現行法提起訴願期間之六十日，修正為提起最後核定之期間為三十日（修正條文第 29、34、46、54、條）縮短一半時間。又原定審定商標之公告期間為六個月，縮短為三個月。
- (3) 在確實方面：對異議之方式，應有異議書，異議審定書，異議經確定不成立後始准註冊等，均作明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1、33、26、條）。
- (4) 在公正方面：增加審查人員與當事人具有一定身份或法律關係時應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5——32 條）。

4. 自「質」言之，儘量使商標具有獨創性，顯著性與創新性，亦即使二人使用之商標，儘量使其相異，一方面為保護專用權人不被他人仿冒，一方面為保護消費者，不使受欺罔之虞，例如：

- (1) 採先申請主義：按商標之註冊有三種主義，即 1. 使用主義，由最先使用者取得專用權，註冊不過為權利之宣示或稱「專用權之表現證據」，僅取得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而已，故又稱登記對抗主義，英、美商標法採之。2. 註冊主義，由最先申請註冊者取得專用權，註冊為權利之創設，非權利之宣示，故又稱登記要件主義，德國商標法採之。3. 折衷主義，原則上採使用主義，但過若干時不註冊時，即由先申請註冊者取得專用權，我國現行商標法採之，由於使用在先，採證困難，極易遭受模仿搶先註冊之種種糾紛，故修正採用註冊主義，以促使商標使用人申請註冊，而杜糾紛，俾達到根本解決之目的。(修正條文第 21 條)
- (2) 採防護商標制度：此為防止他人冒用相同之商標使用於不同商品之上，即商標專用權人可以自己相同之商標申請註冊於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上，雖不使用亦不被撤

銷以保護原有之商標，不被他人仿用（修正條文第廿二條）。

(3) 商標移轉之限制：商標絕對與其營業及商品一併移轉，並不得設定質權予人（修正條文第四二—四四條）。

(4) 採用賠償制度：增定侵害他人商標權應負損害賠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七—六一條）以收澈底防止防冒他人商標之效果。

5. 自中、外商標關係言，由於國人過份使用外國商標，影響民族工商業之發展甚大，但如絕對禁止使用，則對外資及外國技術之引進，又有阻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情況，授權訂定適當之標準，以收調節之效，特於商標授權部份定明得由經濟主管機關訂定適當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四〇條）。

6. 其他條文之修正，無非為與上述各節所作之配合修正。

審查修正要點

1. 增訂第一條：「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以

開宗明義，闡釋本法之宗旨。

2. 行政院原草案第一條第一項係規定專用商標權應依法申請註冊。第二項乃規定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我國如無相互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律對我國人申請註冊不予受理者，得不受理其商標註冊之申請，第一項之對象為本國人，第二項之對象為外國人，由於對象不同，自以分列為兩條為宜，故將第一項列為第二條，第二項列為第三條，以資分明。
3. 行政院原草案第二條，係參照現行法第一條第二項文字，明定商標構成之要件。審查會以本條實質上即為商標之定義條文，以此方式加以規定似有未妥，故修正為：「本法所稱商標，係指以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示特別顯著之圖樣，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而期明確。
4. 行政院原草案第三條，係因現行法第一條，第三、四兩項之規定，具有獨立性，爰列為專條。審查會以其列為專條並無不妥，故除將其條次改為第五條外，其他未予修正。
5. 行政院原草案第四條，係規定商標申請註冊之禁止事項。審查會以本條乃屬於有關註冊之範圍，

列入總則章中，不太相宜，爰將其條次改為第三十七條，並列入註冊章內，以期妥適。此外並採納臺北律師公會建議於第一項第五款「者」字之上增加「或外國政府所規定之同性質標記」字樣，以資適應。另將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作文字修正。

6. 行政院原草案第五條係新增條文，旨在規定商標使用之涵義，審查會除將其條次改為第六條外，並作文字修正。
7. 行政院原草案第六條，係鑒於現行法第六條第一項關於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委任代理人之規定，及其代理人之權限，似嫌錯雜，故將代理人之權限修正列為第七條，並將現行法第六條第二項另行訂為第八條，同時將現行法第七條併列為第六條第三項，俾資明晰。審查會以行政院原草案第六條第四項為商標權人個人之權限無規定之必要，此外第三項中「商標事務代理」及「有關商標事務法令」中之「事務」二字，係屬贅文，均予刪除。又行政院原草案第八條「非經向商標主管機關登記」一句中之「向」字，亦係贅文，故亦予刪除。其他並將行政院原草案第

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分別移列為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8. 行政院原草案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審查會認為尚無不妥之處，除將十四條末句中之「另」字刪除，第十七條第一項中之「圖形」及第十八條中之「圖形」均改為「圖樣」外，並將行政院原草案第九條移為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移列為第十三條，第十二條移列為第十四條，第十四條移列為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移列為第十七條，第十六條移列為第十八條，第十七條移列為第十九條，第十八條移列為第二十條。
9. 行政院原草案第十條係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入本法之中，規定：「商標主管機關就其指定之期間或期日，得因當事人之申請，延展或變更之。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於有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時，非詢據其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審查會以其將施行細則列入本法以內、雖尚無不妥，惟所訂文字有欠明確，不無費解之處，故除將條次改為第十二條外，並將首句修正為：「商標主管機關就其依本法指定之期限或期日」，及將「於有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時」一

句中之「於」字，改為「如」字，以免滋生異議。

10. 行政院原草案第十三條亦係將施行細則中有關商標主管機關將審查評定書件於送達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無從送達時，應刊載公報之規定，改訂於本法之內。審查會以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審定、評定案件處理後之通知，應有時間限制，以免辦事人員故意拖延時日，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故除將其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外，並於第一項之末，增加「並應於審定或評定後十日內為之」，以杜弊竇。此外，第一項首句中之「及其他」三字，實係贅文，爰予刪除。
11. 行政院原草案第十九條係新增條文，旨在規定商標之主管機關。依照過去慣例，凡規定主管機關之條文，多列於定義條文之後，故將其移為第六條，以期符合一般立法體例。
12. 行政院原草案第二十條，旨在規定申請商標註冊時，應具備申請書，並須指定使用商標商品，以便確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審查會咸以本條規定尚屬妥當，惟申請註冊問題，應在商標專用權有關規定確定之後，始得為之。是以審查會業將「商標專用權」列為第二章，而將「註冊」移列

為第三章，故第二十條之條次，亦隨之改第三十四條。

13. 行政院原草案第二十一條，係將現行法第三條修正改列，現行法對於二人以上申請註冊之商標發生爭執時，是採實際最先使用人註冊為原則。由於現行法之規定，對於實際使用人之孰先孰後，舉證不易，徒滋紛擾。爰改採最先申請人註冊之原則，如在同日申請時，可採協議方式處理，不能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審查會對於改採最先申請人註冊之原則，一致贊同，惟在同日申請時，亦應有先後之別，既有先後之別，則不宜以協議方式處理，而違背最先申請人註冊之原則。但為顧及確有不能分辨先後情形發生時，便於處理起見，故在「其在同日申請者」一句中「者」字之上增加「而不能辨別先後」七字，俾資適應。另外，並將其條次移列為第三十五條。

14. 行政院原草案第二十二條係規定聯合商標之使用範圍，並為適應工業進步，同一商標可指定使用於雖非同類而性質相近或類似商品之情形，特增加防護商標之規定。此一規定雖不失為進步之措施，但以首句中之「二個以上」四字存在，範圍太廣，易生紛擾，爰予刪除，其他並將其條次

改列為第三十六條。

15. 行政院原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審查會均認為尚屬可行，除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末句中之「代表人」改為「代理人」外，並將第二十三條移列為第三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移列為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移列為第四十條，第二十六條移列為第四十一條。
16. 行政院原草案第二十七條，係將現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關於審定商標之有關撤銷規定，修正改列。並增列第二項，以限制審定商標自行變更或加附記致與他人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不得於受撤銷處分之日起三年內，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申請註冊，以示儆戒。審查會以本條規定用意頗善，但以第二項文字稍嫌含混，易滋疑義，故除將其條次改為第四十二條外，並於「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一句中「之商標」三字之上，增加「於原申請註冊」六字，俾期明確。
17. 行政院原草案第二十八條為新增條文，旨在以此作為商標主管機關核駁審定時，應以審定書記

載理由，為送達申請人之根據。審查會認為本條規定，誠有必要，故僅將條次改列為第四十三條，餘照行政院原草案條文通過。

18. 行政院原草案第廿九條係將現行法第廿五條修正改列。依現行法規定商標申請人不服撤銷處分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行政院修正案為簡化手續，改採由經濟部最後核定之方式，如不服經濟部最後核定者，得於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省略向行政院再訴願程序。審查會咸以訴願為憲法所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之一，如無堅強理由不宜以法律規定將其剝奪。惟現行法規定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時間稍嫌過長，故除將「六十日以內」縮短為「三十日內」外，並維持現行法規定之精神，而加以文字修正，另將條次改列為第四十四條。

19. 行政院原草案第三十條係新增條文，旨在對於商標之異議程序，加以明文規定。審查會認為原條文中之「瑕疵」二字頗為費解，且易滋流弊，爰將其修正為：「違法情事」而資明確。另增列第二項：「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應先通知商標註冊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十日內申述

意見。」藉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20. 行政院原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審查會認為均無不妥，故除將第三十一條移列為第四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移為第四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移為第四十八條外，並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中所引用之條次更改，第二項中之「原」字改為「曾參與」，第三十三條末句中之「事務」二字予以刪除。以資明確。

21. 行政院原草案第三十四條，係將現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改列，亦係將不服商標註冊異議之審定者，改採由經濟部最後核定之方式處理。審查會認為剝奪人民訴願權，於法不合，故除將條次改為第四十九條外，並比照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加以修正。

22. 行政院原草案第三十五條，係將現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修正改列，且文字有欠明確，故除將其條次改為第五十條外，並於首句「經過異議」四字之下增加「確定後」三字，另將次句中之「異議人」修正為：「對方」，俾資適應。

23. 行政院原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等十三條條文原列於第三章第一節內，審查會以第三章所分各節，均有單獨成為一章之必要，故取銷分節，而將第三章第一節「商標專用權」改為第二章「商標專用權」。其中各條之條次，亦由第三十六條改為第二十一條起，分別依次遞改至第三十三條為止。其中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中之「圖形」均改為「圖樣」，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復修正為：「合於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者。」以求其在文字上之妥適。第三十條第二項之修正，係採納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之建議。至於第三十一條乃係在維護憲法賦予人民有訴願權之精神下而配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加以適當之修正。

24. 行政院原草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第八條，原列為第三章第二節「評定」，業經審查會決定改列為第四章「評定」，其中第四十九條因條文內容過長，且依第三項之性質有單獨列為專條之必要，爰將原第一、二、四項移為第五十一條，另將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五十二條。以下條次依次遞改為自第五十三條起，至第五十九條止。此外，並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各

條中所引用之條次，因本案整個條次之變動而予以照改。第五十七條復配合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原則加以修正。

25. 行政院原草案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原列為第三章第三節「商標權之侵害」，審查會以本節有單獨成為一章之必要，故將其改為第五章，又因原草案用「商標權之侵害」係作反面之規定，缺乏積極意義，爰將第五章章目改為「保護」，以符本法第一條保障商標專用權之本旨。至其條次，亦隨本案整個條次之改變，而將第五十七條改列為第六十條，以下遞改至第六十四條止。

26. 行政院原草案第五十八條（移列為第六十一條）係新增條文，旨在對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情事，加以明確規定，俾對已經註冊之商標，予以嚴密之保護。審查會鑒於邇來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情事時有所聞，如不有效加以制止，勢必影響今後之經濟發展。且臺北律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均建議於本條增列罰則，對違反者，處以重刑以示儆戒，而矯歪風。審查會經慎重研討，並聽取司法行政部張參事特生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刑法對於此類罪行，雖有明文處罰之規

定，但於本條之內，增列罰處一事，能起提示作用，殆屬有益而無害。惟特別加重處罰，在目前情況之下，亦無此必要，爰於本條前文之末增加：「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字樣，俾收儆戒之效，又惡意使用他人商標之情形，亦為近年來常有之現象，行政院原草案未加規定是一疏漏，審查會特增列第三款：「惡意使用他人商標之名稱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殊部份，而經營同一或同類商品之業務，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變更，而不申請變更登記者。」以期適應。

27. 行政院原草案第六十二條，原規定經濟部對於商標最後核定案件之處理，特設置委員會審議，以示審慎周延。由於審查會對於本案所規定由經濟部「最後核定」以代替「訴願」之行政救濟方式，未予採納，關於商標申請註冊有關異議案件之處理，仍依現行法所定之程序辦理，自無再在經濟部特設委員會之必要，故將本條予刪除。

28. 審查會鑒於近代工商業之發展日新月異，國際間之經濟情況，亦隨之不斷改變。近年來關於商標之使用範圍，已有由商品而擴至其他行業之趨向。如一般服務旅館業亦常使用其專有之標章符

號以為號召。審查會為適應將來經濟之發展，特於附則章中增列第六十五條「服務標章之註冊與保護，準用本法之規定。」俾資適用。

29. 行政院原草案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審查會除將其條次分別改為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外，均照行政院原草案條文通過。

30. 本案現行法計為三十八條，行政院原草案分為四章，增列為六十四條，經審查結果改為六章，增訂為六十七條。計將行政院原草案刪除一條，另增列四條。